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秀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斌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6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